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湘民申21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万兴隆，男，197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通城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岳阳市中医医院，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枫桥湖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任浩波，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超，湖南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万红，女，197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通城县。

再审申请人万兴隆因与被申请人岳阳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院）、二审被上诉人万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6民终19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万兴隆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罔顾事实，认定事实错误。中医院在治疗和抢救张某某的过程中严重违反诊疗规范的规定，伪造或者篡改病历，应当认定为中医院对张某某的死亡承担过错责任。1.张某某的死亡到底是因为本身疾病所导致的，还是因为中医院对张某某造成的损害所导致的，这需要通过权威机构的鉴定来认定，法官不能越俎代庖，武断行事。院方提供的抢救记录和危重护理记录所记录关于抢救过程中张某某的心率、血压、血氧等指标的数据不一样。再结合之前再审申请人在事发后多次向院方提出要求复制病历及要求封存病历的过程中，中医院多次违规拒绝的情形，可以确定中医院对张某某的病历资料进行了伪造或者篡改，应当推定中医院对张某某的死亡承担过错责任。2.万兴隆作为患者家属并没有拒绝生命体征的监测，至于家属所签的“拒绝使用抗生素治疗”等同意书这一情况，是在张某某第二次入院治疗，其本人神志清醒的情况下由家属在院方的误导下签署的。院方未尽到相应的告知义务，存在主观故意行为，导致患者家属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院方误导签字，同意书是无效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应当由中医院完全承担。3.万兴隆作为陪护人员外出是经过院方同意后才离开的，离开时护士并未进行劝阻。离开之前张某某病情相对平稳，神志清醒。家属在离开时已明确告知了护士且还留了便条，要求院方加强对张某某的看护。院方在明知家属有事请假离开后，却没有加大查房和巡视力度，导致无法及时发现病情变化，当发现时张某某已出现呼吸心跳停止，院方极度不负责任。4.中医院明知患者家属万兴隆与医院存在多次矛盾冲突，但在患者死亡后并未告知其家属有关尸检的规定，以致医疗损害鉴定不能，致使过错、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无法认定，所以中医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二、原审法院已经认定中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认定中医院只承担10%的责任，没有依据明显畸低。中医院违规从而导致了本次医疗损害的鉴定无法进行，中医院对此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综上，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被申请人赔偿再审申请人死亡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合计840927元；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中医院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本案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被申请人在治疗及抢救过程中没有违反诊疗规范，也不存在伪造篡改病历情形，被申请人在患者死亡后未告知家属尸检也无过错。再审申请人关于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二、患者自身病情严重，本身就存在极大的医疗风险，加之家属拒绝配合治疗，甚至阻挠治疗及抢救，这些才是导致其最终抢救无效死亡的主要原因。三、本案一审、二审判决结合本案患者自身病情严重且患者家属干扰阻挠治疗抢救的实际情况，酌情判决被申请人承担10%的过错责任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请求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均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一、万兴隆虽然申请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但由于“未进行尸体解剖”等原因，鉴定机构将鉴定作退案处理。在此情形之下，只能就查明的案件事实对中医院的医疗过错行为及因果关系进行认定。张某某住院期间是住在抢救室且为一级护理，即每隔一小时进行查房检查。在2017年12月28日当天，万兴隆在被护士劝阻后外出，护士在明知张某某病情严重且陪护人员外出的情况下未加大查房力度，未能及时发现患者张某某的病情变化，且抢救记录及护理记录中存在多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其病历无法准确反映事发情况。原审据此认定中医院存在一定过错正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本案患者死亡于2018年2月1日，故该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中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在与患者家属存在多次矛盾冲突的情况下，未告知患者家属有关尸检的规定，以致医疗损害鉴定不能，医疗过错及因果关系无法确定。原审据此认定中医院存在一定过错正确。

二、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张某某于2017年4月底因1、重症肺炎呼吸衰竭呼吸性碱中毒合并代谢性酸中毒感染性休克；2、肺部病变性质待查；3、神志改变、肢体活动障碍查因；4、电解质紊乱、高钾血症；5、肾功能异常入住岳阳市二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治疗，后于2017年5月4日转入中医院抢救治疗，入院诊断为：1、重症肺炎呼吸衰竭；2、重症脓毒血症并休克；3、泌尿系统感染；4、凝血功能、血小板异常；5、帕金森氏病；6、重度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7、缺铁性贫血；8、褥疮；9、肾功能不全；10、肺部病变性质待查。2017年5月24日出院。后又于2017年5月30日入住中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1、帕金森氏病；2、重症肺炎；3、重度营养不良；4、缺铁性贫血；5、泌尿系统感染。因病情好转于2017年10月28日出院，同年10月30日，张某某因身体不适再次入住中医院呼吸内科住院治疗。张某某多次住院，病情反复，其自身基础疾病较多，病情复杂，其死亡与本身所患疾病的严重性、救治难度大有关。综合考虑中医院的过错及患者自身疾病的严重程度，原审酌情认定由中医院承担1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三、万兴隆称中医院伪造篡改病历，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对其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万兴隆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万兴隆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蒋　琳

审判员　吴爱莲

审判员　刘　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法官助理刘寄清

书记员杨萌